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逸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8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逸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8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送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屬違禁物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，不得持有該等毒品，該等毒品自屬違禁物，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列事實，有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可佐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附件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及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參，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，自堪認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大麻既係被告經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其包裝袋與其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予以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一併將此視為第二級毒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驗餘部分及包裝袋均屬違禁物，得予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；至因鑑驗取用部分，既已用罄，則毋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意旨於法尚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怡秀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08 書記官 陳亭卉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附表：
11

物	備註
大麻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）	煙草，驗前淨重0.1378公克，驗餘淨重0.1188公克；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